

商洛学院文件

商院〔2021〕157号

商洛学院

关于印发《商洛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商洛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已经2021年12月30日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商洛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1年修订）



附件

商洛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陕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应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原则。

第三条 我校各本科专业毕业生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按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所属的相应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评定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根据国家学位条例规定，学校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校学士学位的评审和授予工作。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校长担任；副主席2人，分别由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二级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任期3年。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设办公室，负责办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日常事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5 - 7人组成，院长任主席。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本院本科毕业生学业成绩、政治表现等有关材料，提交拟授予学士学位

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材料，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申请授予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教学环节，通过课程考试和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

3. 外语（含英语专业第二外语）应通过学校外语水平考试。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授予学士学位：

1. 未取得毕业资格者；

2.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有 6 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记录，或不及格课程的总学分在 20 学分及以上者；专升本学生为 3 门及以上，或不及格课程的总学分在 10 学分及以上者。有下列情况者，可对不及格课程门数予以核销：

（1）凡补考成绩达到 80 分及其以上者，该门课程不计入学位审查不及格门数；

（2）在校期间，参加省级专业竞赛，获得奖励者（奖项前两个档次），可核销 1 门不及格课程；参加国家级（含）以上专业竞赛，获得奖励（奖项前三个档次）者，可核销 2 门不及格课程；

(3) 在校期间(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之日)在正规合法期刊和主流报纸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文学艺术作品,或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专利授权,可核销1门不及格课程。

3. 外语水平(含英语专业第二外语)未达到学校规定者;
4. 受过纪律处分无明显转变者;
5. 考试作弊者。

第八条 凡因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不能取得学士学位者,有下列突出表现之一的:

1.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称号者;
2. 毕业当年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考试,且被录取者;
3. 积极响应祖国号召应征入伍者;
4. 大学三、四年级课程无补考记录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优秀者;
5.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可授予学位者。

由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意见,报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学士学位的资格审查和评审程序

第九条 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实践动手能力、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查,经本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

定，主席签字后，报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会同教务处对学生的学业成绩、考试违纪情况进行审查；学生处对学生的违纪情况进行审查；保卫处对学生的违法情况进行审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提交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之后公布。

第五章 其他

第十条 未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学校不再补授。遗失学士学位证书的毕业生，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

第十一条 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从2021级学生开始执行。